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8-05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5:00至2018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四号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林先生；

6、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代表股份 122,040,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7,769,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270,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8%。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 20,098,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828,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270,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8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81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79%；反对3,22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74,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574%；反对3,22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38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79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37%；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5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708%；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15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6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15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33%；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15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62%；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156,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33%；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5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26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5,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94%；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3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4,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57%；反对 3,226,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06%；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14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37%；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14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277%；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50,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64%；反对 3,188,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3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09,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300%；反对 3,18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6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

十一条的规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1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87%；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25%；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619%；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4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44%；反对 3,207,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84%；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2,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967%；反对 3,207,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95%；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25%；弃权 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85,49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 反对 3,212,7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44%; 弃权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26,6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 反对 3,122,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7%; 弃权 9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85,49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 反对 3,122,7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66%; 弃权 9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826,69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 反对 3,212,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25%; 弃权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85,49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 反对 3,212,7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44%; 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反对 3,12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7%；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反对 3,12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66%；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2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4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反对 3,12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7%；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反对 3,12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66%；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19%；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7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6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06%；反对 3,23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75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82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68%；

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2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85,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116%；反对 3,21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4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吴忠红、张东晓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丰乐种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